

高 墙 内

——劳改条例常识



22.14

9

目 录

责任编辑：樊程芳
封面设计：曹辉群

青年法律常识丛书

高 墙 内

——劳改条例常识

邵廷昭 韦德宝 左蜀波 编著

出版：四川大学出版社(成都四川大学内)
发行：四川省新华书店
印刷：成都市西陵学校印刷厂
开本：787×960毫米 1/32
印张：4.16
字数：70千字
版次：1987年12月第1版
印次：1987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册
标准书号：ISBN 7-5614-3068-3/D·3
统一书号：6404·10
定价：0.50元

《青年法律常识》丛书编辑委员会

主 编：伍柳村

副主编：钟锡畴 陈康扬 袁家伟 文立人

编 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丁 昆 文立人 齐家林 伍柳村

李鑫源 邵廷昭 陈康扬 苟吉松

赵炳寿 钟锡畴 秦大鵬 袁家伟

章天云 熊发宇 谭向北

前 言

为了贯彻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贯彻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使广大青年懂得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懂得与自己工作和生活直接有关的法律和纪律，养成遵纪守法的良好习惯，以增强社会主义的民主与法制的观念，激发起以法治国的政治热情，并善于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有效地同违法犯罪现象作不懈的斗争。

为此，在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领导下，经四川省司法厅同意，由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组织了四川大学法律系、西南民族学院法律系、四川省法学会、四川省社会科学院法研室、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政治处、成都市人民检察院等单位的法学工作者和法律工作者，共同编写了《青年法律常识》丛书。

本丛书约110万字，共分为十一册。

丛书是以国家颁布的现行法律为依据，从青年

的可接受性出发，紧密联系社会生活实际，以具体案例来介绍法律常识，力求做到准确性、科学性和趣味性的统一。读者通过丛书的学习，既能掌握法律基本知识，又能学会分析有关法律问题的能力。因此，本丛书可作为大、中学生和广大干部的普法读物。

本丛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有关法学教材和案例资料，并得到王克修、黄道华、张汉琴、王思琳、高圭滋等同志多方面的帮助，在此表示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时间仓促，因此在体例、文笔上有不一致的地方，甚至存在某些缺点、错误，敬请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青年法律常识》丛书编委会
1986年12月

目 录

人间的奇迹 巨大的成就……………(1)

一、对犯罪分子，立足于教育改造挽救……………(1)

二、三十多年来，我国劳改工作取得 (13) 的巨大成就……………(3)

1. 把末代皇帝改造成成为社会主义的公民……………(4)

2. 成功地改造了日本战犯，使战争狂人 成为和平使者……………(5)

3. 把战犯改造成为人民公仆……………(7)

4. 把特务、土匪和旧社会渣滓改造成成为 社会主义建设者……………(10)

5. 把绝大多数青少年刑事犯改造成成为四 化建设的有用之材……………(12)

6. 创造了大量财富……………(13)

7. 国际友人赞誉……………(16)

三、劳改工作成功的根本原因……………(19)

1. 优越的社会主义制度……………(19)

2. 正确的方针政策……………(21)

3. 良好的干警队伍.....	(22)
专政的工具 执罚的机关.....	(26)
一、劳动改造机关的性质.....	(26)
1. 劳动改造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之一.....	(26)
2. 劳改机关是对罪犯实施惩罚和改造的机关.....	(28)
二、劳动改造机关的任务.....	(30)
1. 对罪犯实施惩罚管制.....	(30)
2. 对罪犯实施改造.....	(31)
3. 组织生产劳动, 完成必要的经济任务.....	(33)
三、机构设置及执法地位.....	(34)
1. 机构设置.....	(34)
2. 执法依据.....	(37)
3. 在刑事诉讼中的作用.....	(38)
四、我国劳改机关与剥削阶级国家监狱的本质区别.....	(40)
1. 关押的对象不同.....	(40)
2. 作用不同.....	(41)
3. 指导思想不同.....	(42)
4. 实行政策不同.....	(43)
5. 教育改造的目的和方法不同.....	(44)
育人的指针 光辉的政策.....	(46)
一、劳改工作的方针.....	(46)

1. 劳改工作方针的形成和发展·····	(46)
2. “改造第一，生产第二”方针的主要 内容和基本要求·····	(49)
3. “改造第一，生产第二”方针体现了 党中央的一贯思想·····	(51)
二、劳动改造罪犯的政策·····	(53)
严格的约束 文明的管理 ·····	(59)
一、严格管理与文明管理·····	(60)
1. 严格管理·····	(60)
2. 文明管理·····	(65)
二、区别情况，依法奖惩·····	(67)
1. 减刑·····	(67)
2. 假释·····	(70)
3. 对又犯罪的处理·····	(74)
三、罪犯的权利与义务·····	(76)
1. 罪犯是犯了罪的公民·····	(76)
2. 罪犯的法定权利·····	(77)
3. 罪犯的法定义务·····	(79)
4. 权利与义务的关系·····	(80)
改造的熔炉 特殊的学校 ·····	(81)
一、正确分析情况，掌握罪犯特点·····	(81)
1. 罪犯的情况·····	(82)
2. 罪犯的特点·····	(83)

二、实施教育改造，重新塑造灵魂·····	(85)
1.教育改造的指导思想·····	(86)
2.教育改造的内容·····	(87)
3.教育改造的形式与方法·····	(97)
三、实施劳动改造，矫正罪犯恶习·····	(99)
1.生产劳动是执行刑罚，改造罪犯的 重要内容·····	(99)
2.生产劳动是改造罪犯的根本途径与 基本手段·····	(100)
3.生产劳动能矫正罪犯腐朽寄生恶习·····	(101)

历史的使命 社会的责任·····	(103)
------------------	-------

一、改造罪犯是我们党改造社会、改造 人类光荣伟大事业的一部分·····	(103)
1.做好劳动改造罪犯的工作，是无产阶级 历史使命的重要内容·····	(103)
2.把罪犯改造成为新人，是无产阶级解放 全人类的一个重要方面·····	(105)
3.把罪犯改造成为新人，是巩固人民民主 专政，促进四化建设的重要措施·····	(105)

二、预防减少重新犯罪要靠社会各部 门综合治理·····	(107)
1.劳改工作是落实“综合治理”，维护 社会治安的重要环节·····	(107)
2.社会接茬帮教，妥善安置就业，是防	

止重新犯罪的重要条件·····	(110)
三、依靠社会力量做好改造工作，不断探索和总结综合治理的好经验，新路子·····	(112)
1. 请进来·····	(112)
2. 走出去·····	(114)
3. 罪犯亲属与劳改场所商订联管联教协议···	(115)
4. 开展智力帮教·····	(116)
5. 成立挽救失足青少年基金会·····	(116)
6. 社会各界协力，高墙内外合作·····	(118)

人间的奇迹 巨大的成就

一、对犯罪分子，立足于 教育改造挽救

就国家同犯罪作斗争的程序来说，可以分为三个阶段，这就是侦查、审判、和执行。执行在整个刑事案件的处理上占有重要地位，对加强和巩固社会主义法制实现刑事审判工作的任务具有巨大意义。一谈到执行，有的人依照传统的说法，往往想到高大的墙壁和狭隘而黑暗的监房。无庸讳言，我国的刑罚是打击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剥夺他们继续作恶、危害社会的条件，使其知罪悔罪，不敢重新犯罪，并使一些企图犯罪的人不敢以身试法，以保卫无产阶级专政制度和社会主义经济，保护人民利益和维护社会秩序，因此，刑罚具有威慑、惩罚的作用。但是，刑罚的惩罚、威慑作用在于不枉不纵，打得准，打得稳，决不在于施行严刑峻法，采取报复主义、惩办主义、痛苦主义，根本不把犯人当人

看待。同时，发挥刑罚的惩罚、威慑作用，仅仅是制止犯罪，预防犯罪的治标办法，把绝大多数罪犯教育改造成新人，才是预防犯罪、减少犯罪以至最终消灭犯罪的根本途径。所以，我国的刑罚一方面具有惩罚犯罪，儆戒他人不敢以身试法的威慑作用；另一方面也是更重要的一面，具有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着重于教育和挽救，改造罪犯成新人的改造作用。

我们国家为什么对罪犯强调教育和挽救？就是因为对罪犯实施改造，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内容之一，是与无产阶级解放全人类的伟大事业紧密联系的，是无产阶级解放全人类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促进四化建设，实现无产阶级历史使命的根本要求。

根据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理论，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是运动、变化和发展的，人的认识也是变化、发展的。罪犯可以由好人变为坏人，同样也可以由坏人变为好人。那么，怎样才能达到将罪犯改造成新人的目的呢？我们党和政府，按照唯物史观，创造性地将劳动改造作为我国改造罪犯、造就新人的最根本的途径，成为我国行刑工作最显著、最成功的特点，体现出社会主义法制的中国特色，对改造社会、消灭阶级，建设和巩固人民民主专政起了巨大的积极作用。

二、三十多年来，我国劳改 工作取得的巨大成就

建国以来，我国先后改造了各个不同历史时期的各类罪犯数百万名。这些罪犯中包括封建末代皇帝、日本战犯、国民党战犯，包括旧中国遗留下来的社会渣滓，也包括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产生的反革命分子和各类刑事犯罪分子。这些罪犯经过有效改造之后，绝大多数确已改恶从善，由破坏因素、消极因素转化成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有利因素和积极因素。从压迫人民、剥削人民的“寄生虫”转化为拥护社会主义的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其中有的被选为人民代表、政协委员，有的被委任为厂长、经理，不少人已成为建设四化的有用之材，当上各种技术员、工程师、医师、园艺师……，不少人通过努力，被授予劳动模范或建设社会主义积极分子等光荣称号，有的还光荣地加入了中国共产党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劳改工作化“废”为利，化腐朽为新生所结出的硕果，对于维护社会治安，进一步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推进四化建设，都具有积极的意义。

1. 把末代皇帝改造成成为社会主义的公民

我国封建社会的最后一个皇帝，后来又当过伪满州国皇帝的溥仪，经过十年服刑改造，得到了特赦，获得新生。他自己说：“我的前半生罪恶实在太重了，是一百个死和一千个死也抵不过来的。”溥仪从三岁就当上了宣统皇帝，在改造过程中，他逐步认识自己过去的罪恶，终于在真理面前，举起了双手。溥仪新生后，先是在北京植物园工作，后在全国政协文史资料研究会工作，还结婚成了家，生活美满幸福。他对慕名来访的人说：“过去皇帝的溥仪已经死了，今天的溥仪是新生的，是党重新给了我生命。”他写了《我的前半生》一书，该书在国内外影响很大。他之所以能写成那样一部有影响的作品，是同他的世界观的转变分不开的。原国民党副总统李宗仁先生从美国毅然回到祖国，他说：

“我最后的决心，是看到溥仪写的《我的前半生》一书。我想他是国共两党共同推翻的清末皇帝，共产党尚能改造，挽救成了劳动者，而我回归祖国，一定会受到共产党的以礼相待。”所以，李宗仁先生第一次在欢迎会上见到溥仪时，紧紧握着溥仪的双手连连地说：“谢谢你对我的帮助。”台湾旅美知名学者梁容若教授在美著文说：“溥仪再生了，他的书也就有了生命。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没有不可改造

的人，也没有没用的人，溥仪就是证明。凡是信王侯将相有种，封建阶级制度有理，立志做人上人的人，读了溥仪的书，都会汗流夹背，坐卧不安……”全国政协常委程思源先生说：“上下几千年，纵横五大洲，没有任何一个国家和政党，能够把推翻的皇帝改造成成为新人，成为劳动者，为国家效劳。但中国共产党的劳改政策做到了，难道不是奇迹是什么？”

2.成功地改造了日本战犯，使战争狂人成为和平使者

成功地改造日本战犯，是我国劳改工作的骄傲。我国关押改造日本侵华战争罪犯共一千一百零九名。他们曾经是日本帝国主义的猎狗，双手沾满中国人民的鲜血，真可谓死有余辜。我们的党和国家并没有采用以血还血以眼还眼的报复手段将他们统统予以杀戮，而是以无产阶级旨在改造社会、改造人类的博大胸怀，从维护世界和平，反对侵略战争的大局出发，对他们施以有效的改造。这些日本战犯初被关押时，虽身陷囹圄，仍困兽犹斗，气焰嚣张，然而，正义唤醒了他们的良知，党的政策触动了他们的灵魂，经过斗争和不断的教育，一个个终于向中国人民低头认罪。在改造工作中，尊重他们的人格，不打骂体罚，不虐待刁难，不接受贿赂，不损坏战

犯财物，尊重他们的民族习惯，在医疗卫生和吃穿住方面，保证他们身体健康，并给予必要的物质宽待。战犯们用侵华战争中对人民的残害与自己受到的革命人道主义待遇相比，深受教育，进一步加快了认识自己罪行的过程。战犯管理所的干部以身作则、言传身教，以文明管理，以理服人，吃苦在前，享受在后的严谨作风和模范行为赢得了战犯们由衷的崇敬和爱戴。这些日本战犯经过服刑改造，分期分批宽释回国后，除个别人外，绝大多数表现好，称颂中国是他们的“再生之地”，称颂中国共产党是他们的“再生父母”，积极投身日中友好活动。他们通过报告会、演讲会和书报杂志，利用一切机会继续忏悔自己的罪行，揭露军国主义的罪恶，感激中国人民对他们的宽待，介绍中国革命和建设的伟大成就，宣传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他们还成立了“中国归还者联络会”，总部设在东京，在郡、道、府、县先后建立了五十四个支部，以“反对侵略战争，维护世界和平，促进日中友好”为宗旨，先后六次组织友好访华代表团来我国“探亲”，看望“恩师”，一再感激中国共产党和人民的“再造之恩”。前日本陆军五十九师团中将师团长藤田茂，1959年宽释回国时，已经五十多岁了，被选为“中归联”会长。他先后四次率团访华，受到周总理亲切接见，周总理高度赞扬他为中日友好所做的贡献，

特送他一套中山服。1982年，八十八岁的藤田茂去逝弥留之际，身上穿的就是这套中山服，以示九泉之下怀念中国老师，系念日中友好之情。老人生前多次恳求我国战犯管教所工作人员访日，藉以表达“中归联”“思念老师之情”。他的孙子藤田宽，1984年随同日本三千名青年访问我国，藤田宽和其他五名“归还者”的后代子女奉父辈之嘱，专程拜访了我国原抚顺战犯管理所所长、现任中国警官大学党委书记、教授金源同志，一再感激这位教会他们父辈认识真理的共产党人。藤田宽热泪盈眶紧紧地拥抱着金源同志说：“我爷爷生前经常教育我，他的命是中国人民给的……。我们决不能让前辈的命运重演，我决心一生要为日中友好而奋斗”。1976年，金源同志以中日友好工作者访日团团员身份第一次访日，“中归联”的成员携妻带子来叙说别情。出于对中国人民的一片感激之情，他们昼夜厮守在金源同志下榻的旅馆四周和房间门前。1984年，金源同志再度率原抚顺、太原战犯管理所工作人员友好代表团访日，日本《读卖新闻》以“狱中之恩难忘却，不禁热泪喜相逢”为标题作了报导，代表团受到昔日被释放的战犯的热烈欢迎。

3. 把战犯改造成为人民公朴

在关押改造的罪犯中，有一批国民党军队中的